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评审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专项资金（预实核数）							项目自评复核审核表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惠东县应急管理局				复核得分	评分依据	扣分原因	备注
项目资金（万元）	应急局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7.9	1. 已提供《县政府文件呈批表》（惠东府办〔2019〕1316号）、《关于请求增加县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请示》（惠东应急〔2019〕61号）和《关于请求增加县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请示的回复意见》； 2. 已提供《2021年数字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表》、项目支出明细账、部分的记账凭证和发票，预算数和执行数校对一致。		已提供盖章版情况说明，未能提供全部记账凭证。
	总金额	282.2	282.2	223.1	10	79.06%	7.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2.2	282.2	223.1	—	79.06%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通过	审核情况
	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安全技术项目服务经费。安全生产以及应急知识宣传费。安全生产从业人员及危险安全应急干部培训费。安全生产信息网络及视频会议系统维护费。各行业隐患排查工作费用等。2021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如下：1.举办2020年度的教育培训计划包括如下方面：（1）举办1次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专计3500人。2、委托有资质的专家对全县范围内有关的8家矿山企业、8家以上的商贸和80家以上的工贸企业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3、2021年度的宣传教育计划主要以组织开展1次“安全生产进幼园”活动全县16个乡镇和开展以减发安全生产宣传品、小学子、工作手册、安全生产操作指南，县城范围内的各大型小区的电梯广告宣传以及户外LED广告为主。4、2021年的维护费主要用于支付安全生产信息平台的运行维护费。5、组织1次相关行业的应急演练或者走1场次自然灾害类应急演练，从而提高全民安全生产防范意识以及应急救灾处置的能力和有效减少安全事故发生的概率。	1、（1）举办了1次安全员继续教育及2期乡镇安全监管干部教育培训，大灾培训1次(3)工贸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安全培训超过1000人。 2、委托有资质的专家对全县范围内有关的8家矿山企业、8家以上的商贸和80家以上的工贸企业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今年来，全县共出动检查人员4285人次，检查各类企业2154家，检查重点隐患182个，检查重点车辆9998辆，检查在建项目（工地）1944个，检查重点场所178家，出动执法船艇767艘，检查渔业船舶3535艘，责令限期整改749家，下达执法文书154份，责令停产停业整顿11家。 3、5月12日，在南湖公园举办现场启动仪式，邀请11个减灾委成员单位参加本次活动；在万事达酒店和平山实验小学，分别开展了一场自然灾害知识与技能培训现场活动；在南湖社区和银田社区，分别开展了一场社区减灾、防灾宣传教育现场活动，现场有首批关专题图片展示、宣传横幅，派发安全宣传教育手册和宣传小礼品；督及各类灾害事故的知识和防范应对的知识。 4、开展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进一步开展避护场所专项检查。切实做好我县17个镇（街道办、管委会）避难场所建设。目前，全县共有避难场所84个，其中县级避难场所4个，镇级避难场所80个。 5、组织1次相关行业的应急演练或者是1场次自然灾害类应急演练，从而 提高全民安全生产防范意识以及应急救灾处置的能力和有效减少安全事故发生的概率。	是	1. 已提供《县政府文件呈批表》（惠东府办〔2019〕1316号）、《关于请求增加县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请示》（惠东应急〔2019〕61号）和《关于请求增加县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请示的回复意见》，立项依据充分； 2. 实际完成情况描述明晰，与预期目标相对应； 3. 已补充工作简报、现场照片和工作方案，可证实该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但未提供全部数据的佐证资料，后续需补充完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复核得分	评分依据	扣分原因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举办“安全生产月”活动	≥1次	2次	10.0	10.0		10	已提供《2021年惠东县“5.12”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和2021年社区减灾防灾宣传教育活动现场照片，可作为佐证依据。		
			工贸企业隐患排查数	≥80家	125家	10.0	10.0		10	已提供现场检查图片，根据工作总结中数据统计“对我县工矿商贸行业125家企业累计检查271次，共排查发现问题隐患588项，已完成整改588项。”，达到预期目标值。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培训人数及格率	≥60%	60%	10.0	10.0		10	已提供《2021年惠东县专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上半年继续教育培训班考试成绩表（第二期班）》，及格率为100%。		
		时效指标	支出到位率	≥90%	100%	10.0	10.0		10	已提供《2021年数字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表》、项目支出明细账、部分的记账凭证和发票，可佐证该指标已完成。		
		成本指标	本年度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专项经费额控制	≤282.2万元	233.1万元	10.0	10.0		10	已提供《2021年数字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表》、项目支出明细账、部分的记账凭证和发票，可佐证项目总成本控制在预期范围值内。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及伤下降率	≥60%	60%	5.0	5.0		0	根据自评报告“2021年，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21起、同比上升10.5%，死亡15人、同比下降11.8%，直接经济损失166.06万元，同比下降47.6%，全县安全生产总体形势持续稳定”。	安全事故下降率未达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安全生产检查覆盖率	≥60%	80%	5.0	5.0		5	已提供现场检查图片，根据工作总结中数据统计“对我县工矿商贸行业125家企业累计检查271次，共排查发现问题隐患588项，已完成整改588项。”，达到预期目标值。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有效处理率	≥80%	100%	10.0	10.0		5	已提供演练现场图片，可作为佐证依据，给予基础分50%。	未提供直接佐证依据，无法校对实际完成值，扣5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全县避难场所建设	≥80个	84个	10.0	10.0		10	根据工作总结报告“目前，全县共有避难场所84个，其中县级避难场所4个，镇级避难场所80个。”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对相关工作的满意度	≥70%	80%	5.0	5.0		5	已提供《惠东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安全生产检查及培训的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满意率平均为88.28%，达到预期目标值		
		社会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相关工作的满意度	≥70%	85%	5.0	5.0		5	已提供《惠东县应急管理局关于打击非法成品油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满意率平均为97%，达到预期目标值		
自评等级	优		总分			100.00	95.9		复核得分	87.9	复核等级	良

备注：三级指标内分值为一级指标的平均值

注：自评复核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其中90分及以上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复核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1. 已提供《县政府文件呈批表》（惠东府办〔2019〕1316号）、《关于请求增加县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请示》（惠东应急〔2019〕61号）和《关于请求增加县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请示的回复意见》； 2. 已提供《2021年数字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表》、项目支出明细账、部分的记账凭证和发票，预算数和执行数校对一致； 3. 已提供盖章版情况说明，未能提供全部记账凭证。 二、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1. 已提供《县政府文件呈批表》（惠东府办〔2019〕1316号）、《关于请求增加县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请示》（惠东应急〔2019〕61号）和《关于请求增加县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请示的回复意见》，立项依据充分； 2. 实际完成情况描述明晰，与预期目标相对应； 3. 已补充工作简报、现场照片和工作方案，可证实该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但未提供全部数据的佐证资料，后续需补充完善。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复审基本已补充完善佐证依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但个别指标仍欠直接佐证依据，未能校对实际完成情况。 四、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已提供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已补充《2021年数字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表》、项目支出明细账、部分的记账凭证和发票，资金拨付及时规范。 五、项目管理情况 1.. 已提供《县政府文件呈批表》（惠东府办〔2019〕1316号）、《关于请求增加县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请示》（惠东应急〔2019〕61号）和《关于请求增加县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请示的回复意见》，立项依据充分； 2. 已补充工作简报、现场图片、工作方案等，项目管理情况较好。 六、自评工作情况 1. 复审已基本补充完善佐证资料，但个别指标仍需补充直接佐证依据，后续需补充完善，提高自评工作质量； 2. 自评分数较高，建议结合实际佐证依据客观评分。